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城市酷選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8050hk.com>。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而編製：

事 件	時 間 及 日 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 件	時 間 及 日 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意許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市酷選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王曉琦先生

蒲健先生

周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蘇揚女士

何文龍先生

雷文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並不建議更改其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文所載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6,25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則271,25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行認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為代理人，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該等股票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由於現有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以低於1.0港元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已超過四年跌至低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45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00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0.4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25港元)計算,預期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為4,5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從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所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長遠達致優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價值。於對某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之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特定行業同業公司之比較。透過將本公司股價水平與同業公司對齊,預期有關上調將可於潛在投資者進行評估時展現優於同業公司的正面形象。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將會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公眾認知度。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5A)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蒲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城市酷選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蒲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為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及雷文政先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